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注销回购专户剩余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2021 年 4 月 8 日召开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回购专户剩余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2021 年 4 月 9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基于公司可持续发展和价值增长考虑，公司拟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16,887,926 股）用途进行调整，由原计划用于股权激励调整为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 1,643,600,000 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 16,887,926 股，即由 1,643,600,000 股变更为 1,626,712,074 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相应由 1,643,600,000 元人民币减至 1,626,712,074 元人民币。

由于公司本次注销回购专户剩余股份事项涉及公司总股本及注册资本的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公司债权人，债权人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相关凭证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并主张相关法定权利。债权人如逾期未向本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本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可采用信函、传真、邮件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

2021 年 4 月 13 日至 2021 年 5 月 27 日每个工作日 9:00—11:30、14:00—17:0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华夏大道 233 号 9 楼董秘室

联系人：徐 倩

联系电话：0579—86551999

联系传真：0579—86555328

邮政编码：322118

电子信箱：gfgs@dmegc.com.cn

3、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他

(1) 以邮寄方式申报债权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 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三日